

关于促进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在政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

武日乐



中共二十大作出“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重要部署，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民委、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意见》，以文旅深度融合助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一、基本情况

我县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查海文化、辽金文化、蒙古贞文化、宗教文化在这里交融传承，全县各级非遗项目达110项，现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11家，旅行社12家，文物保护单位615处。拥有9处国家、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文旅资源。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快实施文旅融合项目，积极探索融合发展的结合点。形成以“温泉文化、玛瑙文化、民族文化和乡村旅游”为重点的旅游发展格局。

二、存在问题

一是融合发展整合能力不足，统筹

联动机制亟待完善。在资金支持、金融扶持、用地保障、品牌创建、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政策力度和落实能力不足。我县部分景区存在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情况。发展全域旅游力量分散、进展不一，统筹联动机制亟待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智能管理服务体系、文旅服务评价标准体系、文旅融合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保障体系尚需完善。

二是特色资源挖掘不足，产业链短、单一、附加值低。目前，对民族文化旅游的理解仍停留在展现少数民族文化差异性概念的表浅理解，通过旅游载体感知中华民族共同体自豪感、认同感的文化氛围尚未形成。载体多以民族风情园、特色村寨为主，开发模式单一，难以适应群众对民族文化旅游的原真性、独特性、互动性的体验感需求。我县蕴含蒙古贞文化、辽金文化、宗教文化的代表性景区，历史文化表现力不足，缺乏互动性的体验，核心竞争力转化为经济效益大打折扣。牵动力大的文旅项目落地少，缺乏省内外、国内外有影响的富有阜新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

三是对消费需求洞察不足，宣介、营销能力存在“瓶颈”。一些自然风光类、传统村落、文保建筑等旅游资源尚处于浅层次的开发利用水平，未摆脱“门票经济”依赖，在“食住购娱”等净利润较高的业态消费偏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对不同群体消费需求的垂直细分领域挖掘不深，尚未形成明确的民族文化主题。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不够，旅游市场热度较低。文旅数据方面的统一数据平台建设尚不完善，运用大数据进行决策分析能力不足。

三、几点建议

(一)强化顶层设计，在文旅融合布局上取得新突破。一是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纵向一体、横向联动”的原则，建立统一旅游发展平台，破除各自为战的壁垒，整合全县旅游资源。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和鼓励民间力量参与文旅融合发展，实现共建共享，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二是加大市场主体的培育力度，鼓励发展专业文化旅游经营机构、电商、代理商，丰富市场供给。加强项目包装储备，超前谋划推动优质民族文化资源与优势资本相结合。三是建强人才队伍，探索加大相关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大对科技、文创、规划设计、管理等需求领域重点人才的精准培训。四是在政策资金争取上实现新突破。吃透国家和省出台的支持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列出可利用清单，积极争取。如“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2025年全国试点示范项目。从财政、税收、金融、科技、规划、用地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建立政策落实情况督察机制，定期评估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

(二)强化产品供给，在文旅核心魅力上取得新突破。一是培育核心旅游吸引物，发展全季全域全天旅游。在深入挖掘潜力、发展特色产业、用好政策资源、擦亮文旅品牌等方面持续发力。相对于自然景观、博物馆、演艺经济、温泉康养、文旅小镇、夜间经济等文化旅游资源的品质不易受季节变化的影响。如打造博物馆小镇，突出多样化的博物馆参观体验，以大馆带小馆创新馆；在佛寺镇打造国内首个“净空、净土、净水”禅意夜

游主题小镇。二是依托旅游业延展产业链和辐射面，加强特色品牌打造。持续推进文创产品开发，设计开发一批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颜值高、韵味浓、特色足”的文化创意产品。围绕阜新蒙古剧、乌兰牧骑、民间文艺团队，以优质旅游演艺项目激活了文旅资源，让“日游夜演”成为常态。对那达慕大会、敖包节、玛瑙节进行宜游化改造和市场化开发运作，融入美食品鉴会、文创及旅游会展、旅拍体验、草原音乐节、星空篝火节、群众演唱会、体育竞技娱乐、非遗嬉冰项目等。三是释放民族文化和旅游领域消费活力，创新消费模式。全力推出融合民族医药产业的宝地温泉康养度假区、民族宗教文化的瑞应寺等“微度假”体验地。打造民族文化研学精品线路，如历史研学游、玛瑙研学游、红色文化游、体育拓展游等研学线路和产品。

(三)强化宣传推介，在文旅品牌影响上实现新突破。一是做深短途游、做细老市场。在宣传定位上“务实+精准”，围绕省内周边城市及蒙东地区做增量，激活300公里半径旅游圈内市场潜力。精准宣传范围和媒介，高效触达用户，提高市场转化率。二是围绕“一心四区”发展格局，县城区充分发挥游客集散中心、文化展示中心、产品销售中心的作用，增加便利度，降低游客时间成本。提供蒙古贞美食品鉴、民族服装体验、非遗展示、夜间文娱活动，拉长产业链、增加游客驻留时间。推动城区文化场馆、公共服务机构延长营运时间。三是与新经济拥抱、与新技术融合。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分析消费偏好、构成和消费群体，构建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和服务质量监测系统。推进结果应用，服务于决策需求。

关于加快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

——在政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

纪思岐



县域经济补短板、增后劲、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支撑。目前，2020年获得资金项目29个，已竣工28个；2021年获得资金项目24个，已全部竣工；2022年获得资金项目16个，已竣工8个；2023年获得资金项目15个，已竣工6个；2024年获得资金项目12个，已开工11个，燃气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将于近日开工建设。

二、存在问题

不能忽视的是，当前政府投资领域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制约着投资关键作用的发挥和民间资本潜力的进一步释放。

一是项目论证不充分，资金申报存在薄弱环节。《政府投资条例》的颁布严格界定政府投资方向，为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政府投资补短板作用提供基本遵循。为更好发挥上级资金作用，必须保证项目的可行性，这就要求争取资金的项目至少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但是在以往资金项目实施中，不断出现因申报仓促、前期论证不充分、工程设计不合理等问题，导致项目推进难，无法按计划实施。如：2020年获得上级资金的我县供水配套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因存在设计时未充分考虑管线穿越地点的特殊性，导致项目概算存在误差，资金需求未能充分提报，项目现在停建状态，不能发挥实际效应。

二是要素保障有欠缺，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质量是决定项目效能的关键。有些项目开工后效率低、问题

多，正是因为匆匆上马准备不足。前期存在“想当然”，落地后才发现问题。导致项目施工干一天歇一天，施工效率低，资金使用慢。如：氟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目前虽已完成部分道路及排水管线建设，但由于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部分未征拆，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该项目于2022年首批获得2200万元债券资金未能完成使用，后续续发资金至今未能获批。

三是项目监管是短板，资金拨付成为掣肘。按照上级各类资金管理要求，每类资金均对给予支持的项目制定年度绩效目标。以中央资金为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资金支付率需达到60%以上；增发国债资金需当年100%完成投资，支付率达到80%以上；地方政府专项债要求年度债券资金支付率达到80%。另外，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有续发债券需求的项目，年度下达资金需当年完成100%支付，方可次年继续提出债券需求。但是，当前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不匹配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工程建设进展，影响下步资金争取。

三、几点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谋划论证，确保向上争取质量。政府投资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要结合县域实际情况，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因此在谋划阶段要做好“体检”，做到问题需求摸清底数，行业需求心中有数。多投入一些人力物力深入研究

可行性和必要性，精挑细选出真正的项目“好苗子”。同时紧跟上级资金政策导向，围绕“五大安全”、“两重两新”、“一圈一带两区”、“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等重大战略有针对性的包装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做到“项目等钱”，而不是“钱等项目”。提前部署、扎实推进，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尽快落地见效。

二是加强要素保障力度，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各要素保障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加强沟通协调，多管齐下解决项目建设用地瓶颈。在用地问题上，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利用、开发储备”的原则，用足用活土地政策，用好已批的，清理未用的，盘活闲置的，开发后备的。认真吃透上级相关土地政策，科学划定，争取更多土地指标支持项目建设。同时，专班要定期调度，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妥善研究征地拆迁相关解决办法，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三是逐项落实问题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质量。推进政府投资，既要紧盯效益，也要严守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加快推动超过2年未竣工的项目建设进度，发挥上级资金效益，避免资金项目出现“半拉子”工程。在资金监管方面，一定要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让宝贵的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切实发挥关键带动作用，同时也应统筹规划好配套资金和社会资本，避免因一方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

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政府投资作为一项重要政府职能，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政府履行职责、实施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手段，承担着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扩大投资、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要功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必须用好政府投资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聚势赋能。

一、基本情况

2020年以来，我县紧紧围绕上级各类资金导向，全力做好向上争取工作，共有96个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省本级资金等方式争取到上级资金25亿元。主要用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利工程改造、社会事业提质升级、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等。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已成为